

异 议 书

异议人：_____

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联系方式：_____

异议事项：

_____年____月____日，学校公示了专利名称为_____，
专利号为_____，发明人为_____，转让价格
为_____，拟受让方/拟合作方为_____的
拟进行成果转化的项目。经异议人了解：该项目中_____不符
合_____要求，现提出异议，希望中止该项目执行。

事实及理由：

事实部分_____，以上事实有下列相关证据证明：（结合附件所列证明文件）；

理由部分：（陈述相关理由）

- 1、 不符合_____第_____条相关规定；
- 2、 有可能损害学校或其他第三人利益；
- 3、 其他理由_____。

附件：相关证明文件

异议人：(签字/盖章)

时间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关于“溶藻弧菌防污活性提取物及其制备方法与用途” 专利转让的公示

根据 2015 年修正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第十八条等相关规定，为确保我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公平、公正和公开，现对一项拟签订的专利权转让合同公示如下：

一、转让类型：专利权转让

二、拟转让专利名称：溶藻弧菌防污活性提取物及其制备方法与用途

三、专利号：ZL201410208179.X

四、发明人：王祥、冯丹青、柯才焕、苏培、陈志颖

五、拟受让方：安提夫（厦门）海洋科技有限公司

六、转让金额：人民币伍万元整（¥50,000.00）

自公示起始日起，公示期为十五日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办理项目转化的相应手续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对该合同持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厦门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出。异议书应包括异议内容及有关异议的事实根据。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，应写明单位名称、负责人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；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，应签署本人真实姓名（签字），并写明联系方式。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异议书，不予受理。异议未处理完毕的项目，不能进行转化。

联系人：瞿老师

电子邮箱：cgzh@xmu.edu.cn

联系电话：0592-2181139

附件：异议书（格式文本）

厦门大学科技成果转化中心

2020 年 6 月 18 日

